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融事務處
灣仔區議會辦事處
灣仔區議會辦事處
灣仔區議會辦事處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636 1984
Fax No. 2634 9667

急件傳真：2509 9055

民政事務委員會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
蔡素玉主席

蔡主席：

**民政事務委員會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
2007年7月26日舉行的會議**

貴會七月十三日致函灣仔區議會主席的函件收悉，現向貴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表達灣仔區議會的立場。灣仔區議會曾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討論「灣仔街市重置計劃及太原街及交加街固定攤檔小販的搬遷安排」，立場如下：

- i) 二萬元特惠金太少，要為販商爭取更高的結業特惠金；
- ii) 認同新街市的地庫不適宜作街市用途，要再商討地庫可否作其他用途，例如社區中心；
- iii) 為願意搬遷至新街市的租戶爭取延長新街市的免租期至最少六個月；
- iv) 關於露天市集的問題，支持食環署現時提出的搬遷方案，即只保留位於太原街北和交加街西的攤販(陳耀輝議員在這方面有不同意見)，此方案約有 90 個小販攤檔(包括新增者)可以保留，約 70 個販商需要另覓檔位繼續經營；
- v) 獲准在原地經營的太原街北和交加街西(約 72 名)攤販，可獲發一年的固定小販牌照；
- vi) 加強新街市的宣傳推廣，吸引顧客，由重整街市群工作小組和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區議會亦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重申上述立場。隨函附上有關的會議記錄，供你們參考。

灣仔區議會
(秘書 代行)



連附件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二屆灣仔區議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16.5.2006)

負責人

第 9 項：灣仔街市重置計劃及太原街及交加街固定攤檔小販的搬遷安排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3/2006 號)

60. 主席歡迎食環署副署長唐智強先生、高級政務主任梅品雅小姐、參事沈南龍先生、總監馮文慰先生、霍炳林先生及運輸署副署長劉家強先生、總工程師關志偉先生及高級工程師陳錦信先生出席會議。

61. 唐智強副署長就上述文件闡釋以下幾點：

- i) 在新街市落成後，食環署的一貫政策是會將附近的固定攤檔小販遷入新街市，以改善環境衛生和食物安全；
- ii) 有關新灣仔街市及搬遷附近的固定攤檔小販入新街市的計劃，該署已在不同場合聽取區議會、商販和部份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並與區議會議員成立工作小組，希望安排可以盡量照顧有關團體/人士的訴求；
- iii) 考慮過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團體/人士希望太原街和交加街固定小販可以繼續留在街上經營的強烈意見，以及附近交通運輸的需要，該署現建議如下：
 - 交加街西和太原街北的 72 名小販可留在原位繼續經營，但其中 8 名售賣濕貨/食物類貨品的小販要轉售非食物類乾貨。如這建議獲接納，該署會在這些小販牌照期滿時，繼續向他們發出一年的牌照。
 - 基於交通運輸理由，太原街南和交加街東的 86 名小販必須遷離，署方會向他們發出按月續期的臨時牌照，使他們可在原位暫時繼續經營。署方會盡量把他們安置在附近街道(例如機利臣街)的空置攤位，但由於攤位不足，部份商販要遷往灣仔區其他固定小販空置攤檔，他們亦可考慮遷入新灣仔街市或食環署轄下的其他街市。此外，158 個固定攤檔小販亦可選擇永久結業，以獲取特惠金二萬元。

62. 金佩瑋議員表示：

- i) 重開交加街東及太原街南路面實際上對疏導灣仔道和皇后大道東的交通擠塞作用不大，如果此舉是為將來市建局的 H15 發展計劃鋪路，則更沒有需要在現階段開放路面。
- ii) 三板街附近有很多將會拆卸重建的地方可以提供臨時檔位，可是食環署表示有關部門不予支持。
- iii) 流動小販攤檔結業也有三萬元賠償，但太原街和交加街的小販結業則只有 2 萬元賠償，區議會是否應協助食環署為太原街和交加街的小販爭取更好的賠償和至少一年的租金優惠，此舉可促使一些檔口自動交牌結業，紓緩重置工作的壓力。

63. 主席表示，運輸署估計，新大廈入伙後，出入車輛增加，所以需重開部份太原街和交加街，並重置受影響的販商。主席請部門代表解釋一下重開路面的安排和相關問題。

64. 陳錦信先生解釋說：

- i) 根據去年七月二十五日提交工作小組的交通影響評估，太原街南只有 6 米寬，不合雙線行車的標準，加上太原街南與皇后大道東交界的轉彎位非常窄，改善空間有限。
- ii) 太原街南若雙線行車，便須讓車輛出入皇后大道東，現時皇后大道東的交通流量已經相當高，如果車輛無法進出兩個停車場，便會導致交通擠塞，皇后大道東的車龍可能以每分鐘 100 米的速度延長，情況將會非常惡劣。
- iii) 如果太原街北向單行，6 米寬的道路可以容許一架車在路邊上落貨，並可同時讓另一架車在同一方向通過，因此車輛由皇后大道東轉入太原街南，預期不會有困難，由太原街南轉入交加街東也不會有困難，而交加街東的車輛則可優先轉入灣仔道。這個單向迴旋的交通安排，遠較太原街南雙線行車穩定和優勝。

65. 主席報告，灣仔區議會有六位議員與食環署成立了一個協調小組。六位議員包括主席本人、謝永齡副主席、李繼雄議員、黃宏泰議員、鄭其建議議員和金佩瑋議員，最近達成的共識有三點：

- i) 若攤檔販商自願交出牌照，賠償只有二萬元，這是遠遠不足夠的；
- ii) 在新街市經營會很困難，因為街上有很多商舖，而且市民已沒有入街市購物的習慣，如要販商願意遷入街市，初期應給予較大優惠，兩個月免租期並不足夠；
- iii) 街市的地庫難以吸引顧客，食環署應考慮將其改建為社區設施，供灣仔居民使用。

66. 主席繼續報告：

- i) 區議會剛收到立法會秘書處的來信，幾位曾接見販商的立法會議員，包括蔡素玉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確認有關露天市集對旅遊業非常重要，並希望區議會能與食環署和運輸署等有關部門達成共識，以有利販商經營為優先，盡量保留太原街和交加街的小販攤檔，把要搬遷的小販數目減至最少。
- ii) 在會議開始時，區議會收到販商的請願信，販商在信中表示堅決反對開放交加街行車，並希望可以原區在街頭經營。

67. 蕭志雄議員發言如下：

- i) 上一屆區議會曾通過，現時所有街上的商販必須在新街市落成後遷入，但這一屆區議會似乎未有就此進行討論，便已提出街上商販部份保留、部份搬遷的新議案。
- ii) 他贊成有“大笪地”式的露天市集，而不是在街中心與商舖毗鄰的地方擺賣，但鑑於現時販商被迫遷往一個不能生存的地方經營，所以他不反對暫時保留一些販商在街上擺賣，但希望能在灣仔物色一個地方作為長久的市集。
- iii) 至於不能繼續在街上擺賣的商販，政府可考慮提高賠償吸引他們交還牌照；此外，政府也可為商販物色其他擺賣的地方，但他不贊成在灣仔另辟一條街設露天市集。
- iv) 希望在會上通過動議，決定究竟是沿用上一屆的方案，抑或新的方案。

68. 主席回應表示：上一屆區議會由黃漢清議員負責的環境衛生小組曾就灣仔街市的問題討論過好幾次，但沒有任何人提出動議支持取消露天市集，當時只是支持政府興建新街市。新街市明年才落成，過去 10 多年來，超級市場已改變了我們的購物習慣。現時新街市對市民沒有吸引力，販商又無法經營，區議會必須與時並進，為販商提供出路，解決當年討論時未浮現的問題。

69. 鄭琴淵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1982 年開始重整灣仔道，時至今日，超級市場的競爭，對傳統街市非常不利，販商遷入新灣仔街市實無法謀生，雖然不用遷入街市地庫已是一項進步；
- ii) 春園街垃圾站附近後巷地盤和三角街、太原街之間的小空地或可考慮供販商臨時擺賣，但不能長遠解決問題。且二者均是市建局的地方，非食環署所能左右用途；
- iii) 可否邀請市建局和運輸署派代表與販商對話，讓他們了解實際存在的困難；
- iv) 給予販商的賠償不足，希望可以提高。

70. 鄭其建議員表示，他是當區議員，商販對他抱有很大期望，當食環署第一次提交方案時，他亦覺得很反感，並與商販站在同一陣線，希望他們可以留在原位經營。但經過多次與政府部門開會，與商販商討，自己反覆思量，覺得目前的折衝辦法已平衡了多方訴求，他情願 72 個商販可以留在原位經營，也不希望他們要全部遷入街市。至於須遷移的 80 多個商販，他會繼續跟進，希望大部份可繼續在原位經營，大家可以在有限的資源下得到最滿意的安置或賠償。

71. 邱浩波議員表示：

- i) 他一直反對清拆露天市集，因為那是灣仔的特色；
- ii) 現時的方案是無選擇中的選擇，所以原則上他贊成，即可以保留太原街北和交加街西的商販，讓他們繼續經營；
- iii) 新灣仔街市與時下的購物習慣脫節，極難經營，所以他贊成三

層改爲二層的建議，把地庫改作其他用途；

- iv) 當局應考慮增加賠償津貼額，並適當安置其餘 80 多個受影響的商販。

72. 陳耀輝議員表示：

- i) 如果有一個地方可以用來做露天市集當然最理想，但灣仔存在著許多歷史文化的問題，重新規劃的目標較爲遙遠；
- ii) 爲回應社會各方的訴求，應盡量保留街上的攤位，除建議的 72 個攤位外，交加街東垃圾車入口和太原街南車輛入口之間亦可保留一些攤檔；
- iii) 至於交通問題，路越多就越塞車，到頭來還是解決不了問題，運輸署是否可以在交加街東實施行人優先區等較有創意的交通管理，做到既可擺攤檔，又不阻礙車輛進入新落成的大廈。

73. 主席表示，小組曾討論在交加街東向北的位置保留一排攤檔，用分隔欄隔開，這個建議食環署不反對，但運輸署基於安全理由反對。

74. 李慶偉議員表示，對於消費者來說，在路面購物當然較爲方便，但露天市集若有車輛行駛，會對購物者帶來危險，區議會應平衡利弊，以市民的安全爲首要原則。

75. 主席表示，區議會的共識是保留該露天市集，太原街北現時有幾個空置檔位，小販可抽籤遷入。區議會希望盡量讓他們原區經營，如無法做到這點，也會安置他們到灣仔區其他露天市集。

76. 食環署副署長唐智強先生回應說：

- i) 食環署和其他政府部門與各位議員的看法並無重大分歧，現實情況是市建局的新計劃即將入伙，交通量會有所增加，基於交通運輸需要及安全考慮，有需要將太原街南和交加街東的所有小販遷離；
- ii) 交加街西的空置檔位會讓受影響的商販抽籤，關於春園街公廁附近是否可讓商販擺賣，食環署會與其他部門商討，若安全可行又沒有反對聲音的話，署方會盡量讓多些商販在原區經營；

iii) 關於特惠金和租金的問題，食環署會再向庫務局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77. 運輸署副署長劉家強先生就交通方面補充兩點：

- i) 安全是運輸署首要考慮的問題，若在交加街東保留一行小販，車道會相當窄，人車爭路情況會相當嚴重，所以該署不建議採納該項安排；
- ii) 貫通太原街南和交加街東，除讓車輛進入停車場和垃圾站外，新落成的發展項目也有上落客的需求，例如讓該住宅的小朋友上落校車。若保存太原街南現有的雙程安排，太原街需實施禁止上落客，這些上落客的需求便會轉移到其他道路，例如春園街，屆時春園街的交通情況會較現時更差，以致影響整個區的交通情況。

78. 陳耀輝議員指出，旺角花園街兩邊擺滿小販，車輛進出反而格外小心，他認為在太原街南和交加街東兩個車輛入口之間保留小販攤位，只要安排妥善，不會構成安全問題。

79. 蕭志雄議員詢問：

- i) 太原街有多寬，是否可以雙線行車，或者同時行車、讓商販擺檔及讓行人使用？
- ii) 交加街東是街市入口，那裡有沒有上落貨的位置？

80. 陳錦信先生回應說：

- i) 太原街南近皇后大道東的路口較寬，但只限於萬誠保險大廈那一邊，至於另一邊，即西面，那裡有一幢私人物業，行人路少於一米寬，由於路面的寬度不足，如有大車要轉入街市，必定會超過對面車線，若雙線行車會有很大問題。
- ii) 運輸署考慮在交加街北面提供上落貨的設置，太原街南和交加街東通車後，該署可以增加上落客貨設施，紓緩春園街上落貨的擠逼情況，並有機會禁止車輛進入交加街西，改善附近的露天市集和行人專區。

81. 金佩瑋議員發言如下：

- i) 運輸署擬於交加街東設上落客貨灣位，該處既然可以停車，即有空間可以容納一些檔位，所以她促請運輸署再研究開放交加街東以北供販商擺賣；
- ii) 請議員明確表示是否支持食環署繼續為販商爭取更好的賠償和優惠。

82. 運輸署副署長劉家強先生補充表示，交加街東路面相當狹窄，擬於該處設置的並非正統的停車灣位，而是在路的左手邊設有畫上黃線的地方讓車輛上落客貨，該處路面的闊度不足以讓商販擺一行攤檔，同時又可以讓車輛在攤檔旁邊安全通過。

83. 吳錦津議員表示，目前的建議已取得很好的平衡，若再在太原街南或交加街東讓小販擺賣，不但會對行人構成危險，也會使疏導交通的原意蕩然無存。至於為結業的小販爭取較佳的條件，他會全力支持。

84. 主席總結灣仔區議會就灣仔街市群的新立場如下：

- i) 二萬元特惠金太少，要為販商爭取更高的結業特惠金；
- ii) 認同新街市的地庫不適宜作街市用途，要再商討地庫可否作其他用途，例如社區中心；
- iii) 為願意搬遷至新街市的租戶爭取延長新街市的免租期至最少六個月；
- iv) 關於露天市集的問題，支持食環署現時提出的搬遷方案，即只保留位於太原街北和交加街西的攤販(陳耀輝議員在這方面有不同意見)，此方案約有 90 個小販攤檔(包括新增者)可以保留，約 70 個販商需要另覓檔位繼續經營；
- v) 獲准在原地經營的太原街北和交加街西(約 72 名)攤販，可獲發一年的固定小販牌照；
- vi) 加強新街市的宣傳推廣，吸引顧客，由重整街市群工作小組和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85. 主席多謝各位部門代表出席，並請工作小組跟進每個檔位的細節問題。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二屆灣仔區議會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20.3.2007)

負責人

第 5 項：重置太原街及交加街露天市集部份攤位小販的進度報告

104. 主席歡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慧君女士、食環署高級政務主任區鑑雄先生、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霍炳林先生、參事沈南龍先生及運輸署助理署長盧劍聰先生、高級工程師陳浩樑先生出席會議。

105. 主席首先闡述這議題的背景，要點如下：

- (i) 區議員於三月八日與立法會議員交流時，蔡素玉議員曾表示，立法會也非常關注太原街/灣仔道街市的問題，且正在處理一宗個案，並且不下一次為此邀請各有關部門向立法會匯報。蔡議員表示，當局其實是有辦法不重開交加街的，而垃圾車也可進出，她說運輸署已承諾這點。
- (ii) 灣仔舊街市的販商最近再次聯署致函灣仔區議會議員，信內表示，若遷入新街市的話，他們希望能全部(包括蔬果、魚肉檔位)集中在地下擺賣，以確保生意額。主席表示，她希望在今次會議中知道販商遷入新街市的時間表和整體進度。

106. 陳耀輝議員補充說，剛才收到運輸署發來的交通評估報告(傳真日期為 23.11.2006)，但他質疑報告所載有關重開交加街的決定。此外，他也想知道，運輸署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向立法會匯報這問題的討論內容。

107. 金佩瑋議員補充說，有販商不斷向她表示，其實是食環署要求運輸署重開交加街行車。她希望食環署人員解釋。

10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高慧君女士就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i) 遷置時間表

本年四月會向受影響的小販及檔戶講解抽籤及競投的安排；五月會為受影響的小販進行圍內抽籤，以揀選小販攤位；六月會為新灣仔街市進行圍內競投；而八月，新灣仔街市將會啓用。

(ii) 遷置部分攤檔的理由

局方根據交通評估，預計區內人口及商業活動的增加，認為有交通需要，必須開放太原街南及交加街東行車，才可解決問題。

(iii) 集中在地下擺賣

政府較早前已仔細考慮檔戶的要求，但礙於地下的面積有限，縱使盡量利用空間增設檔位，亦不足以容納全數合資格檔戶，因此唯有把檔戶分別置於兩層來擺賣。不過，局方會再研究新措施，以改善新街市的整體營運能力。當局也會在新街市啓用前，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吸引多些顧客光顧新街市。

109. 運輸署盧劍聰先生回應陳耀輝議員的提問說，運輸署確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把有關的交通評估報告傳真給陳議員。陳議員沒有收到，運輸署也為之感到不幸。

110. 盧先生續說，運輸署與立法會議員就這課題先後舉行兩次個案會議，對上一次在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會議中，立法會議員對署方的交通評估提出疑問和意見，並提出一些方案供運輸署再研究檢討。因應立法會議員的要求，署方其後進行了一個非常詳細的交通評估分析，並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透過食環署把詳細的交通評估分析提交立法會秘書處。總的來說，經過再次檢討和評估，運輸署對此事的看法仍然不變，即基於新街市落成，以及新建樓宇及商業樓宇相繼落成這些因素，署方認為絕對有必要實施一些交通改善措施，以應付上升的人流和車流。簡單來說，太原街南段須單向北行，經交加街東段再經灣仔道單程出皇后大道東。若要實施這交通改善措施，則有必要搬遷位於太原街南及交加街東段的固定攤位小販。假如保留太原街雙程行車，則該段道路不能應付負荷，因為太原街路口對車輛出入有困難，會引起嚴重擠塞，這會對灣仔區的交通有非常廣泛的影響。同時，也因為太原街與皇后大道東的路口狹窄，不夠空間供長車出入。若因空間不足而迫於在狹窄路口掉頭或倒車，會有一定危險。

111. 盧先生表示，根據署方的交通改善措施，單程行車除可減少人車爭路的風險外，也可藉此在交加街東段加設一些上落客貨的

車位，以紓緩區內(尤其是灣仔道、春園街等)上落貨空間不足的問題。整體來說，運輸署的改善措施，一方面可解決交通問題，亦可提升整體環境衛生水平，而部分攤檔(即太原街北段及交加街西段)也得以保留。盧先生表示，這方案是一個平衡各方面需求的最佳方案。

112. 盧先生續說，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提交給立法會秘書處的文件，包括詳細交通評估分析，其實也是大致上就上述問題作出交待。

113. 主席詢問高女士及盧先生，究竟署方在立法會說了什麼，以致蔡素玉議員及其他立法會議員一致同意，須保留交加街東。她希望高女士及盧先生詳細解釋為何立法會會有這樣強烈的意見。

114. 運輸署陳浩樑先生表示，由於運輸署先前提交的文件沒有詳細數據，致令立法會議員有些疑問，要點如下：

- (i) 提交估計新街市及住宅項目可產生的交通流量的計算方法及數據。
- (ii) 為何不沿用現時太原街雙程行車的安排？
- (iii) 既然建議中的單向行車最終也是經灣仔道再出皇后大道東。為何這樣的安排會較太原街雙向行車的方案理想？
- (iv) 立法會議員有強烈意願，希望盡量保留太原街南及交加街東的露天市集。

115. 陳先生續說，運輸署已在一月二十三日提交的詳細交通評估逐點回答上述問題。

116. 金佩瑋議員表示，運輸署不斷提及交通流量數字，但議員卻從未收過有關資料。她要求運輸署在會上把相關數字告訴區議員。

117. 對於單雙線行車一事，金佩瑋議員指出，區議會也曾提議在交加街北面單行擺放一些檔位，當時得到的答覆是不可行，因為會很危險。因此，她想知道，該地點現在是否作上落客貨區用途？若是的話，她質疑當局一方面清理了街道的攤檔，另一方面又容許車輛停靠在街道上，亦即是說，該處交通並不能得到改善。

118. 陳耀輝議員表示，剛於今次會議開始前閱悉去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的傳真文件，也參閱了立法會十一月份有關這事項的會議記錄，但他質疑，立法會議員是否真的一如運輸署人員所言，不懂交通，以致才會對事件產生疑問。他希望運輸署解釋清楚。

119. 陳議員表示，據他理解，交加街用作上落客貨區，是為方便將來的物業入伙時上落貨之用。但他指出，現時所有新建物業都規定須在大廈內上落貨，為何運輸署卻准許這條街道可作上落客貨區？此外，陳議員指出，無論運輸署怎樣安排，車輛最終仍須轉回皇后大道東。他不明白運輸署如何處理日後的交通。對於上落貨，他認為可以在灣仔道進行。

120. 對於運輸署指太原街會有 7 米至 11 米的長車進入，陳議員認為，即使該處或會用作街市的上落貨區，也不用由太原街南北行強行右轉進入交加街東。何不照舊使用大道東那邊讓貨車進出，反正該地點的兩個新物業已有調頭處，根本不會有在街上調頭撞倒途人的情況。

121. 謝永齡副主席表示，想清楚知道這次討論的焦點是什麼，是討論立法會的個案？還是交通問題？抑或是搬遷小販問題？

122. 主席回應說，議會上次同意了局部遷置交加街小販攤位。但現時事情有新的進展，尤其是有數位立法會議員要求區議會再考慮一些新資料，以確定是否可不重開交加街。立法會議員認為，不重開交加街，也不會對附近交通有影響。為此，主席認為，即使區議會不再討論此事，也應在議會上予以確認之前的決定。

123. 主席續說，灣仔新街市與街上小販攤檔其實是一個群體，而販商對於新街市的檔位競投提出強烈要求，希望全部在地下擺賣。因此，她便一併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是否需要深入跟進這議題。若有的話，便交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以便研究能否在經營問題上對販商給予幫助，協助他們一起在新街市的地下擺賣。

124. 謝永齡副主席查詢，是否有新的資料可供區議會再作考慮，主席表示是有的。

125. 蕭志雄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在此事上越了權。他們聽取了販商的意見，並為此成立個案小組，也應先諮詢灣仔區議會。他想知道，立法會有否以書面向議會索取資料。

126. 袁專員回應表示，立法會並無查詢此事。他補充說，他曾出席立法會就有關個案召開的第一次個案會議，他覺得當時的立法會議員完全不理事實及數據等情況，認為不應遷置小販攤檔。至於交通問題，認為應由運輸署處理。專員說，有關部門當時曾一致表示必須遷置，但立法會並無理會。到第二次會議，運輸署制備了數據，解釋開放部分街道是個最佳的折衷辦法。據他所知，運輸署在第二次會議後，曾再提供補充數據給立法會。他認為，若立法會議員不滿意有關數據，可召開第三次個案會議，有關部門或局就會因應事件再作解釋。據他所知，各部門在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提供資料後，並無新資料，而立場亦無改變。

127. 蕭志雄議員表示，立法會數大黨派對此事作出決定後，同樣沒有知會區議會。再者，蔡素玉議員當日只是在前往用膳途中提及此事，並不算正式通知。蕭議員認為，這事是地區事務，立法會若對此有立場，沒理由不通知區議會。他表示，並不介意立法會就此事召開會議，並作出決定，但這肯定不能代表；也不應影響區議會的決定。他表示，這樣做，在程序上是完全錯誤的。他當日便覺得很反感，彷彿是立法會決定了，灣仔區議會怎能不聽從。他表示，區議會本身的立場，是根據足夠法定人數召開大會，依據收到的資料作出相關決定。除非運輸署有新資料，否則不應修改這決議。他認為，如果有新資料，議會值得再討論這議題，否則，不應再討論。他重申，立法會有立法會的立場，區議會有區議會的立場，因此，不表示區議會一定要依照立法會意旨而行。

128. 鄭琴淵議員聲明，從來沒有其黨友，包括立法會議員或卸任的區議員向她查詢此事或索取資料。直至目前為止，她本人仍保持其在區議會所表達的立場。唯一一次是就諮詢小販意見而與孫啓昌的接觸，而主席、金佩瑋議員、鄭其建議員、李繼雄議員，以及小販代表當時也在場。

129.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新資料，因此不用討論這議題。但她希望就新街市繼續討論。

130. 陳耀輝議員表示，贊同蕭議員的意見，基於這觀點，他在去年九月十九日對三個建議都投棄權票，他列舉其就九月十九日會議提交的信件的第二段：“因為據本人所知，運輸署沒有向工作小組提交有關若太原街不開放通車的交通擠塞數據，故本人未能

作出任何決定，並請運輸署盡快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數據。”他指出，灣仔區議會九月十九日通過支持第三個方案是由於沒有足夠的數據和資料。

131. 黃宏泰議員表示，這議題基本上是個平衡各方利益的問題，例如：住在該兩條街道的住戶固然不喜歡樓下市集，在街上擺賣的小販又不想遷離原本的營業地點；即使灣仔居民中，也有不同的利益取向。他認為，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基本是立法和監察政府，地區事務應由較了解區內情況的區議會來處理。如果沒有新數據，沒必要再討論。

132. 鄭其建議員詢問運輸署，將如何設立上落客貨區？這計劃是否只處於初步階段？對於灣仔道至皇后大道東的一段准許車輛上落貨，他是頗有意見的，因為這做法會阻礙交通。他認為運輸署起初沒有向區議會詳細交待灣仔道及交加街日後會准許上落貨，他希望運輸署人員說清楚。

133. 運輸署盧劍聰先生回應說，運輸署的建議是，把交加街東段現時 6 米闊的路面，騰空 2.5 米容許上落客貨之用。至於灣仔道，大部分路段不會容許上落客貨。不過這些都是初步建議，署方稍後會向區議會提交詳細建議，列明哪個位置可作上落客貨點，以及哪路段屬禁區。

134. 蕭志雄議員表示，不應把灣仔新街市與交加街小販攤檔一併討論，使人以為因為新街市的啓用，而要把街上的小販遷置過去。區議會的原意是為改善交通和街道衛生。再者受影響的小販並非只可選擇新街市，他們可擇選其他街市或收取補償金。此外，他認為，若要灣仔新街市提高營業額，吸引街上小販遷入，必須把該段灣仔道定為雙黃線，禁止車輛在路旁停車或落貨，上落客貨車必須轉入停車場，那麼灣仔新街市才有希望吸引販商進駐。對於販商要求全部在地下擺賣，他認為不應由區議會來決定，應由販商根據實際情況自行選擇。

135. 主席表示，政府興建新街市的最大原因，也是為了改善市集。

136. 蕭議員表示，不應為了新街市而決定是否保留市集。免得讓人覺得政府是為了新街市而趕走所有小販。

137. 袁專員澄清說，提出要全部在新街市地下擺賣的小販，是舊街市的檔販，並非街上的小販。

138. 吳錦津議員表示，追溯歷史，灣仔街市重建項目是在前土發公司時已拍板。他當時已指出，要新街市做得好，必須提供短暫泊車，以鼓勵市民在該地點泊車，然後到街市購物，否則，新街市不會成功。此外，政府當時是根據小販清楚知道日後須遷回新街市這個假設而興建新街市的。然而，多年下來，小販可能因為在街上生意興旺，因而不想搬回新街市。因此，現在的情況與當時的設計原意有很大出入，而當時亦已規劃了有關的道路安排。由於區議會非常重視民衆的聲音，而小販亦希望保留這個特色市集，所以才產生了協調方案，遷置部分小販，部分則保留下來。現在再參看新的總結，顯示經過交通評估及檢視各方面因素後，最實際的方案仍是把太原街南及交加街東開放行車。他認為，這方案一點也不是新方案，唯一新的，就是有些立法會議員有意見。他質疑，難道因為這些新意見就推翻區議會以往的結論嗎？

139. 鄭琴淵議員要求澄清資料。她表示，上次會議發出三個方案時，議員已問得非常清楚；之前亦曾作出不同的建議，即車輛由皇后大道東轉入太原街到達新地盤時，只能駛至街道的一半；而交加街則不應行車，但垃圾車可經過，當時獲告知的解釋是，垃圾車一定要有出口，即必須經交加街駛出。她詢問，現時的資料是否仍保留這點？若是的話，她希望當局澄清。

140. 主席表示，議員可能覺得她提出這議題是不適當的，但她作為主席，會承擔建議討論這議題的責任，理由是區議會上幾次作出決定時，是明知前數屆區議會是支持全面清拆的，同時亦知道前一屆區議會支持興建新街市，當年亦覺得新街市是可行的。今天，社會已有變化，議會亦知道新街市的經營會有很大困難，而且全面清拆露天市集，會失去灣仔的一個特色，所以當時大家決意保留，而這也是大家的共識。但區議會不能全面保留一個十字型的市集，只能保留一個 L 字型的市集，另外一邊的 L 字型則需要重開行車。當時作出這決定時，是根據運輸署的數據，指出若不重開街道，交通將非常擠塞。過去數星期，她收到不同的訊息，表示運輸署制訂了不同的數據和方案，包括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方案 — 把行人專用區的使用時間劃定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即是貨車/垃圾車可以在 10 時前上落貨。看來，立法會對此有很多方

案，主席因此覺得區議會不能不聞不問。她表示，區議會不能以三個月前已通過，便認為決定是鐵定不變的，要是這樣，區議會已是越權地推翻了前一屆區議會的決定。她表示，如果政府現時有新數據，如果立法會議員可找到新數據/新資料能達致交通安全順暢，而又能保留一個十字型的露天市集，她個人認為這是好事。因此，她覺得有必要去理解事情的進度和新發展。

141. 金佩瑋議員表示，支持主席的意見。面對立法會議員插手這事，除了令區議員覺得尊嚴受損外，她亦認為區議會有需要制訂充分資料，並重新作出決定，以便能告訴區內販商為何某方案可行，某方案不可行。只要區議會有充分理據，或可作出有關調整。因此，這次的討論是可以捍衛灣仔區議會的尊嚴的。

142. 陳耀輝議員表示，由於大家都需要時間消化剛才收到的資料，他建議把此議題交由有關的工作小組跟進，有興趣的議員也可以加入。他建議盡快召開會議，邀請運輸署及局方解釋，以讓議員清楚明白。他指出，事件的關鍵是，當日工作小組並沒有數據資料，而當時的解釋是由於讓垃圾車進出，但到了立法會，便說是交通安全理由。周一嶽局長於三月七日向立法會說太原街(南)及交加街(東)的固定攤位「必要搬遷」，原因是「道路不敷應用」，這是很清晰的。他質疑，為何這樣重要的問題，區議會好像是給誤導了似的。如果不是誤導，也可以再重新討論，並不存在翻案或面子問題。

143. 謝永齡副主席表示，立法會有立法會的立場，其職責是監察政府；而區議會是就地區事務提供意見，兩者不一定須要相同。他認為無須理會立法會有何決定，區議會的決定可以是獨立的。如有任何黨派反對區議會的決定，必須提出理據，而區議會已盡其職責提出意見，並作出決定，至於推行則不屬區議會的範疇。他認為，議會不能翻案又翻案，以工作小組形式去拖延，區議會大會的決定必須是終局決定，除非有非常實質的理據，指出運輸署是錯的，否則，須照原動議通過，不容再拖。他表示，真的不想立法會的意見影響區議會的決定，因為立法會根本不熟悉地區事務，要不然，何須有區議會的存在？只要是地區事務，立法會也應諮詢區議會或是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他認為，立法會可以個案形式監察此事，但灣仔區議會也可以通過有關動議，除非有人認為區議會的動議是錯的，但他必須拿出理據證明。

144. 盧健明議員表示，他於立法會交流會上也提問過，立法會是否凌駕於灣仔區議會？會否因立法會提出意見，區議會便要推翻已通過的議題，重新再作考慮？若是的話，區議會便會因應不同利益群體而不斷推翻之前的議決。因此，他同意副主席的觀點，如果確有實質的理據能讓區議會有必要翻案，重新投票，他是會接納的。若理據不足，他對翻案要求有所保留。

145. 蕭志雄議員表示，當日與立法會交流會時，他自己也覺得立法會是有點藐視區議會的。他表示，相信當時在場的區議員也會覺得，該立法會議員的行動，對灣仔區議會是不公平的。

146. 主席表示，同意蕭議員的意見。

147. 蕭議員續說，一條窄路如果既准許小販擺賣，又容許貨車或垃圾車行駛，絕對是危險的，因為小販一定會超出擺賣範圍。他表示，如果區議會的結論是要保持灣仔特色而保持該些街道為行人專用區，不准行車，他是不反對的。但這是另一討論層次。他表示，今次的討論主題應該是，區議會應否重新就此事開會？他認為，除非有新資料作為理據，否則需接受有關結果。

148. 陳耀輝議員表示，他提出這問題並非要翻案，而是當日(九月十九日)作出決定時，大會並無得到交通數據便通過這議題。事到如今，周一嶽局長卻表示是因為交通問題而重開太原街、交加街，但區議員甚至連交加街通車後可讓貨車上落貨都不知道，而運輸署又表示稍後才告知有關詳情。陳議員認為，從公眾角度來看，他質疑，區議會之前的決定是否基於一個知情的情況而作出的？既然今日已得到較多的資料，何不再深入理解此事？大家也不必困於尊嚴問題，或是議而不決這觀點。

149. 李繼雄議員表示，支持主席再討論此事。他認為蔡素玉議員只是片面的談及此事，其他立法會議員當時並無反應，因此，有關意見只是她個人的觀點。他建議，若區議會想認真處理此事，可以致函立法會，問清楚他們是否有意欲改變區議會的決定，抑或有新建議，這樣才可正視這問題，否則立法會在不清楚的情況下，又再提新意見，屆時區議會又要再花時間討論。對於運輸署的數據及立法會會議記錄，議員一下未能消化，他建議把此事交

由工作小組討論。

150. 金佩瑋議員詢問三點：

- (i) 據交通評估所示，將有 904 個住宅單位會對交通產生影響，但蔡素玉議員表示，區議員提供給她的資料顯示有千多戶住宅單位會產生交通影響，這資料是錯的，因為議員是根據全區的單位來計算。她想知道，為何會出現這誤會，以及希望議員澄清，如果按正確數字計算，將會產生的交通影響若何？
- (ii) 皇后大道東之上，尚有兩個市建局項目將要進行，亦即是說，將會帶來更多的交通影響。她希望有關方面能更認真地計算交通流量。
- (iii) 交加街東重開後，上落客貨區實際位置究竟在哪裏？

151. 謝永齡副主席表示須中止這討論，原因有三：

- (i) 最初通過的方案，根本就是一個妥協。如果讓他選擇，他會遷置所有小販，否則就浪費了新街市。當局投資過億元興建街市，卻因小販不願遷進而擱置不用，屆時全港市民都會罵灣仔區議會無能。區議會上次作出妥協，就是協調各方利益，既使街市存在，亦保留灣仔露天市集特色，亦接納不能把全部小販遷入新街市的意見。該決定是個好協議，兼顧了各方利益。
- (ii) 不須理會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立法會與灣仔區議會並不相干，立法會的意見並不影響區議會的立場，區議會不須向某些政黨、某些議員交待。
- (iii) 區議會對議題提供意見後，便不須對哪裏有上落客貨位；哪裏作何用途再深入研究，區議會不須凡事都微觀管理(micro-manage)各個政府部門的工作。議員若有意見，可在議會上表達，政府部門聽取後，把意見帶回部門研究。區議員的職責只是提供忠實意見，不能動輒細緻規範有關部門如何執行。

152. 對於部分議員質疑遷置交加街東及太原街南是基於交通流量問題還是垃圾車問題？以及陳耀輝議員表示上次會議在未有數據之下通過了有關決議這幾點，袁專員作出澄清：

- (i) 當日運輸署人員已清楚表示，遷置小販主要由於交通問題。若不遷置小販，路面交通將可能一直塞至金鐘。
- (ii) 當時也有議員提過，可否把垃圾收集站遷往另一邊；答案是「不可能」，因為遷往另一邊，一定要從太原街南轉彎至交加街東，但路上有攤檔，會產生危險。當時議員也考慮了這一點。
- (iii) 至於數據問題，當日各位議員都考慮了運輸署所提出的交通量問題，並接受了其中的解釋，只有陳議員認為沒有數據，要求參看實際數據，並且表示反對。運輸署其後也有把數據傳真給陳議員，只是他收不到。袁專員指出，當時其他議員已滿意有關解釋，亦信任運輸署人員的口頭數據。他表示，據運輸署現時提供的數據顯示，內容並無變化。

153. 鄭其建議員表示，上次會議作出的決定，除了考慮運輸署的數據外，其實也真是一次妥協，一次政治決定。猶記得在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的居民諮詢大會上，居民怨聲震天，投訴為何只遷置一半小販，剩下他們樓下的一半卻不遷走。他表示，作為議員，有時除了考慮政府數據外，也不得不平衡各方利益，作出政治決定。運輸署的數據可能未必十分清晰，但區議員有時也需作出妥協，好讓各方都能保持利益，而不只是偏重任何一方。他希望議員不要因為抓着運輸署一兩個數據不清晰而要求重新討論。

154. 主席表示，副主席的出發點與她不同，副主席認為街上應該沒有小販，她本人則認為有必要保留露天市集。不過，縱使大家的出發點不同，她也是支持有關的妥協方案的。她着重的，是關注是否有些事情的变化或數據更新，以致要修改這妥協方案。不錯，這妥協方案是個政治決定，但她相信，政治是千變萬化的。如果說，重開交加街東是個純交通問題，則她很相信，在政治上，如果特首及其主要官員認為有此必要的話，他們在幾個月後可以作出決定，而運輸署的數據也可以配合得到。她絕對相信，當特首作出政治決定時，技術官員是不可以說「不」的。她指出，區議會要有心理準備，若有這情況的話，區議會應該處在甚麼位置。她希望出席今次會議的官員講講他們有甚麼看法。

155. 主席續澄清，她是今天才知道交加街東重開可設置上落客貨區，但翻查會議記錄，區議會從未聽聞此事，當時只是說有垃圾車出入口。她希望知道為甚麼會這樣？她希望日後社會上討論重開交加街的決定時，會指出純粹是因為交通問題，而不是灣仔區議會已作決定，所以政府同意區議會的決定而重開交加街。不幸地，現時在所有的立法會文件也是這樣寫道：「因為區議會已通過有關決定，所以政府便重開交加街」，亦即是說無形中把灣仔區議會擺了上枱。

156. 蕭志雄議員表示，假如蔡素玉議員沒有說過這件事，今天的整個討論都不會存在。因此，他認為區議會上次通過的決定應繼續有效，但基於有議員認為現在有很多新資料，所以他建議大家表決，以決定上次的決定是有效的，若是有效的，便不用再討論。

157. 主席及其他議員都表示無此需要。

158. 蕭議員續說，根本沒需要再討論此事，也沒需要在重整灣仔街市群工作小組中再討論，因為該小組已退休。若要再討論，應成立一個新小組，不應再在舊有的小組中處理。

159. 主席表示，應由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決定重整灣仔街市群工作小組是否已退休無效。

160.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對「交通」的說法非常紛紜，她認為，可考慮在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及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此事。

161. 吳錦津議員表示，根本不需要任何數據，稍有駕駛常識的人也知道，若要進太原街，需要轉很多次才可以再轉出來，因為該處連一個 T 字形盡頭路(Hammer Head)都沒有，大家可以想像，該地點入伙後，交通會怎樣惡化。

162. 陳耀輝議員表示，涉及交通管理的事，可交由運輸署處理。他續表示，這是一個嚴肅問題，並指出，灣仔區議會九月十九日的會議記錄已清晰記下：「運輸署沒有向工作小組提交有關太原街不開放通車的交通擠塞數據」。但今次會議卻聽到議員說因為沒有新數據，所以便不再討論。陳議員表示，此事根本就沒有數據，

那又何來新數據？他說，若他有錯，他願意承認，亦請更改有關會議記錄。然而，會議記錄在十一月得到通過，沒有人提出反對，包括工作小組。要是這樣的話，大家就得承認錯誤，原來工作小組有看過交通數據，與現時手上的那份一樣，所以作出了當時的決定。

163. 陳議員重申，他並非想翻案或推翻以前的決定。他建議在適當時候再討論此事。

164. 主席續請各政府部門表達意見。

165. 運輸署盧劍聰先生重申，由上次區議會討論至目前，從交通角度來說，一切客觀考慮因素完全沒有改變。他強調，署方現時準備實行的方案是唯一解決交通流量及道路安全的方案。不過，運輸署亦應立法會議員的要求，在立法會第二次個案會議中考慮三個其他方案是否可行。他請各區議員參閱該署呈交立法會第 11 頁第 11 段，即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三個方案。他表示，經過運輸署詳細研究及分析後，得出的結論是，三個方案都不可行，三者都不能解決交通問題及道路安全問題。他重申，現在建議的方案，是唯一平衡各方面需求以及解決交通問題和道路安全的方案。

166. 對於區議員說沒有看過有關交加街上落客貨區的資料，運輸署陳浩樑先生表示，由於要到目前方能肯定交加街可以通車，所以署方現時才可以就如何充分利用交加街遷置小販後的情況提出建議。有關的安排，會交由區議會討論及提供意見。他重申，署方會待一切清晰後才提交建議。

16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高慧君女士強調，局方無意改變原先提出的方案，即仍然建議遷置太原街南及交加街東的小販。

168. 主席建議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街市競投可能產生的問題，而區議會須理解販商的訴求，即使區議會重申上一次的決定，但希望委員會也就競投事宜作出討論。

食物及環境
衛生委員會

169. 陳耀輝議員表示，希望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也討論一下交通問題。

負責人

170. 主席表示，這屬交通事宜，如果吳錦津議員同意，可在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上討論。

171. 陳議員續問，運輸署屆時會否派人出席？

172. 主席表示，她本人也很關心灣仔道以後是否不能泊車。她認為，運輸署應向區議會提交有關計劃，列明交加街重開後，哪裏可以停車？哪裏可以上落貨？哪裏是禁區等等，因為這也會影響到日後的停車場的營業額，同時也會影響到街市的營運。她認為區議會應適當地討論問題。

運輸署

173. 對於運輸署強調需求問題，陳耀輝議員表示，「需求」很抽象，而且會變，而問題正正就是，當局愈開放更多街道行車，便會有更多車輛駛進，導致塞車，這是個雞與雞蛋的問題。他認為，運輸署用數字計算需求，從而開放街道行車，最終只會得不償失。

174. 主席表示，結束這議題的討論。她多謝高慧君女士、盧劍聰先生及陳浩樑先生出席會議。

175. 主席請謝永齡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